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

97年0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項目	評分指標	權重	通過門檻
教學	1. 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u>25%</u>	教學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滿分100分
	2. 教材上網、網路輔助教學情形		
	3. 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4. 參與專業知能或教學觀摩研習		
	5. 教學評鑑平均須達3.5分以上		
	6. 依據同儕或學生意見自我改善		
	7. 教材研發編著及講義更新		
	8. 開發創意課程、發展教學策略、改進教學方法		
	9.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觀摩、課外指導情形		
	10. 指導學生學術專題研究或論文人數		
	11.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提案與執行情形		
	12.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協同教學、業界師資、教學助理...)		
	13. 外語教材與外語教學情形		
	14. 參與產學合作		
	15. 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應問卷調查		
	16.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研究	1. 期刊論文之投稿與發表情形	<u>50%</u>	研究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滿分100分
	2. 著作之出版(包括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等)		
	3. 五年內學術研究質與量表現情形(綜合評量如學校學術獎勵、TSSCI、SSCI、SCI、EI、期刊、研討會論文之投稿、發表或參加情形)		
	4. 提案、獲得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課程、業界活動等情形		
	5. 提案、獲得或參與科技部計畫或其他專案研究計畫情形		
	6.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項目	評分指標	權重	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	1. 擔任導師與新鮮人守護神、帶領服務教育	<u>25%</u>	輔導與服務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滿分100分
	2. 參與學生輔導或師生晤談		
	3. 參加輔導相關會議		
	4. 出席會議或活動(如系務會議、課程會議…)		
	5. 擔任社團或學會或讀書會等指導老師		
	6.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7. 指導學生參賽、參展與獲獎		
	8.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參與證照考試		
	9. 參與系友活動		
	10. 獲頒本校績優輔導老師		
	1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12. 參與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如招生推廣、命題、口試等)		
	13.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		
	14.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顧問		
	15. 擔任比賽、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6. 擔任機構顧問		
	17.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		
	18.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如系所評鑑、公共工程審查委員)		
	19. 參與產學合作		
	20. 其他可供評量之事項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
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教學	權重25%	<p>註 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 教學占 25%。</p> <p>註 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教學占 50%。</p>	<p>一、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p> <p>二、刪除註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註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u></p>
研究	權重50%	<p>註 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研究占 50%。</p> <p>註 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研究占 25%。</p>	<p>一、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p> <p>二、刪除註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註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u></p>
	<p>評分指標</p> <p>4. 提案、獲得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整</p>	<p>評分指標</p> <p>4. 參與產學合作、整合型計劃情形</p>	<p>一、依現行執行現況新增提案、獲得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型計劃、課</p>

項目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合型計劃、課程、業界活動等情形		程、業界活動等情形。 二、酌作文字修正
	通過門檻 研究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滿分100分	<u>通過門檻</u> <u>研究成績須為通過。</u>	一、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 二、刪除研究成績須為通過。
輔導與服務	權重25%	註 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 ：輔導服務占25%。 註 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 ：輔導服務占25%。	一、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與其他送審類別者相同，採一致性規定。 二、刪除註1. <u>【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 、註2. <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u>
	評分指標 6. <u>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u>	評分指標 6. <u>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u>	一、依現行執行現況刪除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 二、新增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